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2011 號

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06102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05 號 12 樓

代 表 人：詹○○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行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315597

址 設：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11 號 7 樓之 4

代 表 人：顏○○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SY 聲億】60x60 40W LED 側發光平板燈 4 入」商品，廣告刊載「符合節能標章規範」文字，並輔以節能標章圖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於 111 年 8 月查悉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SY 聲億】60x60 40W LED 側發光平板燈 4 入」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刊載「符合節能標章規範」，並輔以節能標章

圖樣。惟查經濟部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尚查無案關商品之獲證資訊，是案關商品之廣告宣稱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故主動立案調查。

二、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案關商品廣告圖文資料係商品供應商行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行家公司)製作及上傳至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經營之PChome 24h購物網站，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未參與案關商品廣告內容之製作、撰擬、提供及審閱。
- 2、案關商品廣告刊登期間係從108年10月21日至111年9月6日，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接獲本會來函旋即下架案關商品，案關商品廣告刊登期間共銷售3件。
- 3、消費者於PChome 24h購物網站下單購買案關商品並付款完成後，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開立發票予消費者，倘有退貨情形，亦由消費者向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辦理退貨。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獲取之利潤為案關商品之實際售價與被處分人行家公司所提供之成本價間之價差。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行家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案關商品係由被處分人行家公司建置於PChome 24h購物網站銷售，相關廣告圖文資料亦由被處分人行家公司自行製作、撰擬及上傳，廣告內容無須經過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審核。
- 2、被處分人行家公司銷售之案關商品型式為「SYPL6060-40CW65」，係廠商聲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億公司)向

世界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界光公司)採購取得，被處分人行家公司則為聲億公司之總經銷商。案關商品並未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惟案關商品係登載於世界光公司 LED 平板燈產品(型式：PPL-2240W65K00)之商品驗證登錄電子證書中的系列型式之一，又世界光公司的產品型式「PPL-2240W65K00」獲有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故被處分人行家公司才於案關商品廣告刊載「符合節能標章規範」文字。至於廣告刊載之節能標章圖樣，係廣告文案製作人員於製作案關商品廣告時，疏忽誤植於廣告中。

- 3、案關商品廣告刊登期間係 108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於接獲本會來函旋即下架案關商品，刊載期間共銷售 3 件。
- 4、消費者係於 PChome 24h 購物網站下單付款，並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開立發票予消費者。被處分人行家公司銷售案關商品獲取之利潤係該公司成本價格與向聲億公司進貨價格之價差。

(三) 經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專業意見，略以：

- 1、經濟部能源局為推動節約能源，引導消費者選購及鼓勵廠商研發生產高效率產品，特推行「節能標章」制度，受理廠商自願性之申請，經審核符合能效基準者，授予廠商「節能標章」於產品之張貼使用權。
- 2、「節能標章」認證產品主要代表其能源效率為市場前 20%~30%之產品，鼓勵消費者於汰舊換新時，優先選用高效率產品。
- 3、案關商品經查無節能標章之申請獲證紀錄，且截至 111 年 9 月 4 日止，並未收到節能標章申請。又按「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規定，

廠商係依個別產品型號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就該個別產品型號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該節能標章使用權並不及於其他產品型號，故世界光公司所獲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及節能標章使用權，自不及於案關商品。

- 4、未獲證節能標章產品，若於商品或廣告上刊載「節能標章」之相關表示，已違反前開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就廠商侵害節能標章商標權之行為，經濟部能源局或執行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辦理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節能標章。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及被處分人行家公司俱為本案廣告主：

- (一) 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為 PChome 24h 購物網站之經營者，消費者係藉由該網站廣告得知商品內容並進行訂購及付款，並由該公司開立銷售發票予消費者，該公司使用案關商品廣告、銷售案關商品而直接獲有利益，故被處分

人網路家庭公司核為本案廣告主。

- (二) 案關商品廣告係供貨商被處分人行家公司將案關商品網頁內容、圖片等相關資訊製作後上傳 PChome 24h 購物網站，被處分人行家公司因廣告之招徠銷售效果而直接獲有利潤，故被處分人行家公司亦為本案之廣告主。

三、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與被處分人行家公司於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刊載「符合節能標章規範」文字，並輔以節能標章圖樣，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一) 查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與被處分人行家公司於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刊載「符合節能標章規範」文字，並輔以節能標章圖樣，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獲有節能標章認證，較其他未獲節能標章之相仿規格平板燈，具有較少能源消耗之效用。
- (二) 據經濟部能源局之專業意見，案關商品並未獲有節能標章紀錄，且按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節能標章使用權並不及於其他產品型號，故世界光公司所獲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及節能標章使用權，自不及於案關商品。
- (三) 鑑於燈具商品是否具有節能效果相關認證為影響消費者作成該類商品交易決定之重要參考因素，故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與被處分人行家公司於案關商品廣告刊載「符合節能標章規範」文字，並輔以節能標章圖樣，核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四) 至於被處分人行家公司稱案關商品本質上與獲有節能標

章之商品為相同產品，故才於廣告刊載「符合節能標章規範」文字，惟查案關商品廣告亦刊載節能標章圖樣，按節能標章係專屬於個別產品，其使用權並不及於其他產品型號，案關商品並未獲得節能標章，自不得使用節能標章圖樣。又節能標章圖樣係供消費者於交易前辨識商品是否符合節能認證之重要依據，事業自應善盡真實表示之義務，故被處分人行家公司上開所辯尚不足據以主張豁免不實廣告之責任。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與被處分人行家公司於PChome 24h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刊載「符合節能標章規範」文字，並輔以節能標章圖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與被處分人行家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